

苗栗縣銅鑼鄉公所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1 日銅鄉行兵字第 0940007195 號函訂定

- 一、苗栗縣銅鑼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處理本所及附屬機關國家賠償事件，特設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職掌事項如下：
 - （一）關於本所及所屬機關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及協議事項。
 - （二）關於本所及所屬機關國家賠償事件之審議事項。
 - （三）關於求償事件之處理事項。
 - （四）其他有關國家賠償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，除由祕書擔任召集人並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鄉長聘（派）社會公正人士、學者、專家及本所高級職員兼任之。

前項委員，聘期二年；得連聘連任。聘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，其聘期至原聘期屆滿之日止。
- 四、本會置執行祕書一人，由鄉長指派適當人員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處理本會事務。
- 五、本會開會時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，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。
- 六、本會視請求國家賠償事件業務之需要不定期開會，會議時應有合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前項開會時，得因請求權人之請求或依職權，通知請求權人、利害關係人或有關單位派員列席陳述意見。
- 七、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具有專門知識經驗之學者、專家及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供意見。
- 八、本會行文時，以本所名義行之。
- 九、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所外委員及應邀列席提供意見之學者、專家及檢察官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。
- 十、本會所需業務經費，由本所行政暨兵役課編列預算支應。
- 十一、國家賠償事件經本會開會審議賠償金額後，授權由公所在審議賠償金額範圍內逕與請求權人協議。
- 十二、本要點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實施。